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3月9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仇志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辉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3月9日，同意公司确定以21.55元/股的首次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6名激励对象授予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76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备查文件

- 1、《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实意见》。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